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7	健友股份	2018/2/26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13）。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154,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4%）提出将议案 3 和议案 4 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增加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唐咏群先生持有本公司 20.34%的股份，是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进行审议。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3 月 2 日 14 点整

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8.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8.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8.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8.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8.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8.08	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8.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8.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8.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
9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8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8.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8.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8.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8.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8.08	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8.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8.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9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